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类）

茂工信函〔2024〕200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40067号建议答复的函

易景连等代表:

您联合多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中小型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0240067号）收悉。我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茂名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并与您在6月20日进行了电话沟通，经综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局）、茂名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茂名在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征程上，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茂名考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第十七点提出“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

广应用”，落实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高质量发展大会的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奋力推进制造业当家，在实业为本、产业强市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要求，团结引领中小企业走向数字化转型之路，全面推进茂名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10月11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3〕26号），在全省遴选14个城市作为试点，我市经过积极组织申报，去年11月入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将在两年内在绿色石化、农产品与食品加工、医药与健康三个行业支持不少于210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省将下达5000万省级资金，目前已下达4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被改造企业奖补、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人才培训等。我市围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结合我市的实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立机制，统筹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3〕26号）精神，有效推进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我市于今年4月份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从政府层面主导和

统筹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开展。

二、制定方案，稳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5年）》，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工作目标。**2024年，完成绿色石化、农产品与食品加工、医药与健康等三大行业不少于8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绿色石化、农产品与食品加工、医药与健康等三大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累计完成21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二是明确工作内容。**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政策措施，开展我市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发展情况的调研工作，根据调研情况对适合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企业组织服务商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形成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对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和标杆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政策支持或资金奖励。**三是明确工作任务。**聚焦我市绿色石化、农产品与食品加工、医药与健康等三大行业，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广泛应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筛选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组织核心骨干力量到各地开展深调研，摸清各地重点优势或特色传统产业数字化“家底”和企业信息安全情况。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宣传活动，开展政策宣贯、经验推广和培训

动员活动，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开展转型诊断，组织服务商对细分行业企业进行分类分级，梳理各类典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和问题，帮助企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精心谋划，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一）开会研究部署工作

2023年12月12日，市工信局组织召开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启动会，会上对城市试点政策背景进行了解读，并对试点工作作了部署。2024年5月30日，市工信局组织召开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宣贯暨工作推进会，对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做了安排，同时邀请服务商做数字化转型经验分享，为我市数字化改造工作提供借鉴。今年以来，市工信局多次组织各区（县级市）、牵引单位及其服务商召开试点工作交流会，深入研究探讨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以及推进思路等。

（二）遴选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和印发牵引单位管理办法

今年2月2日，市工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局党组审议、公示发布等程序，选定6家企业作为我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并于4月12日正式确定了牵引企业。为规范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工信局于6月3

日印发了《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引单位管理办法》。

（三）征集数字化服务产品和拟被改造企业

今年4月30日、5月6日分别印发《关于征集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清单的通知》《关于征集茂名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清单的通知》，已征集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一批改造意愿强烈的企业，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持与保障。

接下来将继续引导数字化牵引单位做好拟被数字化改造企业的诊断服务，做好改造整体规划，开展改造全过程管理，统筹推进改造项目实施等。支持行业协会、数字化牵引企业、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定期举办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领域专题培训班，组织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改造企业各层级人员参加数字化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数字能力。

四、加强网络和平台建设，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一）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转型夯实基础

1.光纤接入用户不断增多

据省工信厅反馈数据及全市通信运营企业提供的数据，截至今年3月份，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9万户，全市光纤接入用户累计161万户，光纤接入用户占比为97.69%；全市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2.1万户，100M以上光纤用户累计155.32万户，千兆宽带普及率23.58%。

2.4G/5G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快

根据省工信厅反馈数据，截至今年3月份，全市新增5G基站838座，5G基站累计达9591座，新增4G基站326座，4G基站累计达20260座。

（二）加快数字政府网络建设，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为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资源一体化应用，以业务需求为驱动，于2021年9月10日建成“一网共享”平台并投入使用，实行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和标准，构建“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各部门可依需求申请获取编目挂接和数据申请授权，数据提供部门通过编目挂接将系统库表、服务接口、文件等格式数据资源向“一网共享”平台汇聚，数据需求部门则通过“一网共享”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申请使用数据。通过规范的数据格式、共享标准和授权许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共享”，从而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使基础数据应用具有更高程度的行业可参照型和社会可持续利用性，扫除数据在共享中遇到的标准账号，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截至5月，全市合计285个单位通过“一网共享”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一网共享”平台已汇聚8248类共24.96亿条政务数据资源，支撑31个单位进行数据开发利用，并向“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送开放数据资源4111类，合计10.92亿

条数据，进一步加快打破政府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公众间的数据共享交换“壁垒”。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科技创新

（一）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按照《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我市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投向，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2023年，市级安排科技专项资金共2600万元；安排2023年茂名市科技后补助项目经费1560万元；安排茂名重点支持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235万元；安排科技专项资金79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获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以及作为参与单位获2023年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事业单位，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进行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2024年，市级安排科技专项资金3600万元。

（二）发挥财政杠杆效应，撬动资本助力数字化转型发展

积极搭建“茂名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平台、“政银保担”合作贷款促进资金平台，开发和用好“转贷资金”和“政银保”合作贷款微信小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免抵押贷款增信分险，助力中小微企业减轻融资成本。截至2024年4月末，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累计完成转贷金额51.37亿元，累计为企业节省短期融资费用约10274万元；“政银保”合

作贷款项目累计完成担保额1.29亿元，共为67家企业提供了67笔保证保险信用贷款。引导企业、金融机构进驻“广东中小融”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实时共享，推进投贷联动。2023年，茂名市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数共26家，实现授信金额约3.1亿元，发放贴息补助125万元。

（三）强化政策保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

原市金融工作局修订出台《茂名市金融工作局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茂名市“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办法》和《茂名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信贷创新和投放，不断提升金融信贷支持数字化转型质效。

（四）甘当“店小二”，推动企业上市

原市金融工作局出台了《茂名市“十四五”期间后备上市企业培育名单》，重新精选36家优质企业列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进行培育孵化。同时制定了《茂名市“十四五”企业上市行动计划》，重新修订印发了《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再融资的若干意见（修订）》（茂府规〔2023〕10号），进一步细化“十四五”期间年度工作目标，联合多部门共同发力，对准备上市或登陆“新三板”的股改企业实施“点对点”辅导，推动我市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共享实体经济发展红利。原市金融局于2023年10月17日承办了北交所高质量发展粤西行暨“三所一中心”服务粤东西北流动工作站茂名

站宣讲活动，进一步鼓励企业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打好上市发展基础，大力推动我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目前众和高新公司已经报证监部门辅导备案，长盈科技公司拟报辅导备案，粤桥新材料科技公司、立威药业有限公司、重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时代科技股份公司等一批重点后备上市企业正在进入股改阶段。

（五）采取多项措施，支持中小型企业数字化转型

多次开展“荔税新知”网络直播活动，举行线下税费政策培训，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强化优惠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向纳税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推进征纳互动探索问办协同，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应答、人工互动、互动办理、互动查询等服务，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推进同城通办工作，持续推进新电子税务局试点扩围，落实落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让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有效助推中小型企业数字化转型。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将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机构辅导的模式，推动企业上云用云、标杆引领、集群带动，激发企业积极性，立足产业优势，分行业渐进式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在经济转型阶段积蓄发展动能，为茂名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源动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黄余钦，联系电话：22878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各会办单位。